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羅文秀

電話：05-552-3082

電子信箱：ylhg052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一字第1103107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L02671_1_29105636323.pdf)

主旨：檢送核定本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、績優公務人員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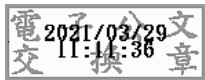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模範公務人員：依據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發獎牌、證書及新臺幣2萬元或獎品，及給予公假5日（自獲選名單公布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）。
- 二、績優公務人員：依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」規定，由本府核發受獎人新臺幣5,000元內禮品（券）。
- 三、旨揭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立即函知本府，有關表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宜另函通知；另上述人員事蹟簡介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頁縣府公告項下，請各機關學校於110年7月30日前自行下載並傳閱所屬同仁，期收見賢思齊之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